

【附表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考核表

学号：

姓名：

项目		满分	说明	得分
思想道德	政治表现	10	有不良政治表现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遵纪守法	10	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法违纪及参加非法社团组织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集体意识	班会参与	20	班委依据班会以及其他班级凝聚力建设活动记录，参与一次得 5 分；	
	寝室文明	5	无寝室违纪；	
	互助友爱，乐于助人	10	有班集体内团结互助事迹者，每次得 5 分；	
	好人好事	20	有无偿献血、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事迹者，每次加 5 分；	
	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	无上限	参与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每次得 20 分；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无上限	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得 5 分/项，优秀项目参与者得 10 分项，需提供团委相应书面证明；	
	参与志愿者活动	无上限	参加过志愿者活动得 5 分/项，需提供所在志愿者组织相应书面证明；	
	参与学生工作	20	班干部分数由班级群众评议打出，其他学生组织成员本人需提交所在组织证明，并需中心科研科认定有效。完成班长工作者满分 15 分；其他班干部满分 10 分；校研究生会和团委、学联干部提供相应认定证明，满分 10 分；其他为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可得 10 分。分数可累加。	
荣誉称号及学生活动获奖	个人荣誉称号	无上限	过去一年中，获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10 分，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加 20 分。	
	集体荣誉称号	无上限	过去一年中，获校级集体荣誉称号，集体成员每人加 20 分，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集体成员每人加 40 分；	
	学生活动获奖	无上限	过去一年中，各级各类学生比赛活动中获奖，院级每次加 10 分，校级及以上每次加 20 分；	

科研科签字：

年 月 日

班委签字：

年 月 日